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资产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处置资产确认情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益，根据实际需要，对部分资产进行了处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因出售、转让等原因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应计入资产处置损益。公司根据资产处置制度及流程出售了205万方晾晒池等资产，处置收益5,011.52万元。本年度处置资产的收益为5,093.93万元。

二、本次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2024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经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末减少1,697.47万元。本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6,874.36万元，主要为盐藻粉3,780.26万元、聚氯乙烯1,609.51万元。减值测试后，增加本期利润1,697.47万元。

三、本次处置资产损益、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损益、存货跌价准备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6,708.99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处置资产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处置资产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处置资产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意见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资产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处置资产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处置资产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处置资产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处置资产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意见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资产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处置资产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处置资产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